

發行人：翁瑞昌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 本刊訊

### 本會舉辦春季旅遊 同遊南仁湖 社頂 海生館

本會今年的春季旅遊，於三月十三、十四日舉行，地點是墾丁，計有會員、眷屬及職員五十五人參加，雖然時值總統大選熱潮，面臨超級星期六，有租不到遊覽車的危險，還好旅行社仍準時提供三排座豪華遊覽車供大家搭乘。

出發之日集合地點在台南市政府及忠義國小，當天冷鋒已南下，不過南部仍然天氣晴朗，經過高雄，到了恒春，更是艷陽高照，大家來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先觀賞十五分鐘介紹南仁山的影片，這是進入南仁生態保護區必備程序，中午在雅客之家用過午餐，乘車繞過鵝鑾鼻，抵達面向太平洋的南仁山，南仁山高度僅五百多公尺，但面對強烈東北季風，將原分布範圍本為海拔一千五百公尺之溫帶季風林、亞熱帶季風林及熱帶季風林的林相，壓縮到只有海拔五百多公尺，也就是海拔五百公尺內，具有平常一千五百公尺之林相，林區內之動植物自具不同之特色，保護區內沒有廁所，連垃圾桶也沒有，遊客憑身分證換發出入証入山，每天限額四百人，以減少人為因素對大自然的衝擊。

整個山區只有一條單向碎石步道，坡度略陡，大家走得氣喘如牛，好在沿途蝴蝶頗多，加上許多特異樹種，團員們看著解說牌，才瞭解到這些植物的珍貴，走了四．二公里，總算看到了水草豐美的南仁湖，湖面上長著開小白花的水生植物，有團員看到老鷹衝入水中抓魚的珍貴鏡頭，為了趕在下午五時關門前出來，大家不禁加緊腳步往回走，終於在四時卅分，全體團員完成艱苦的行程。

太陽西斜，大家來到關山觀賞落日，可惜地平線雲層太厚，太陽被雲遮住了，只好離開。晚餐在後壁湖魚港阿義海產享用鮮魚大餐，共有七道菜是本地鮮魚，烹調式皆不相同，頗有特色，餐後抵達墾丁，住入五星級的凱撒大飯店。

此次旅遊分 A、B 二車，慣例上 A 車為資深道長，由翁理事長擔任車長，B 車為年輕的同道，由林國明常務理事擔任車長，由於事先就已向團員說明：第二天早上社頂公園可以不去，果然，第二天上午九時集合時，只見 A 車人員，B 車除林國明道長夫婦之外，無一人參加，究竟前一夜，B 車同道到那裡逍遙，到那家 P U B 狂歡，A 車的道長們仍然好奇不已，只知有人睡到十一點才起床，連早餐都沒吃就上車去了！

下午赴車城海生館，最近海生館第二館完工，海葵世界令人驚艷，尤以自俄羅斯引進的四隻白鯨，更是全國首見，三時許開始白鯨秀，整個表演場人山人海，擠不進去的只有看電視現場轉播。終於到了結束的時候，大家帶著翁理事長挑選的伴手禮踏上歸程，中途在林邊用餐，返回台南已八時許。

法律扶助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經總統公布，而實現法律扶助法立法目的之執行機關，則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在司法院協助下成立籌備處。司法院秘書處為早日成立基金會，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九三）秘台廳司四字第 四一九二號函請全聯會及各地方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俾辦理遴選及聘任為基金會董監事事宜，基金會籌備處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達成二項共識：1 基金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並先行在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花蓮成立分會。2 基金會會址與台北分會合署辦公，其他分會分別委請該地方公會尋找四十至六十坪之辦公室，地點以交通便利之商業大樓為原則，租金由基金會支付。本會接獲函件後，已將推薦名單送交司法院遴選，而辦公處所則已尋得四處辦公大樓，於日前函復基金會籌備處。

今年會員代表大會已訂於四月十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大億麗緻酒店舉行，而且全聯會循往例，輪流在各地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四月份擬在台南舉行，日期適為四月十七日上午，因此當天全聯會理監事們在開完會後，將會有部分理監事留下，為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貴賓，此次會員代表大會可謂盛況空前。由於律師法修正後規定，採會員代表制者，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因此祕書處籲請會員代表們，務必準時出席，始不負會員之付託。

此次會員大會將審核九十二年度收支決算案、九十三年度收支預算案及工作計畫，並聽取理監事會報告，翁理事長已要求各委員會組召集人要提出三分鐘的簡要報告，使大家瞭解會務運作之情形。

本次會員代表之編組名單，經祕書處排定，於二月份理監事會作最後的調整，原則上以在台南地區執業，熱心會務，可以與會之道長為優先，名單如下：施煜培、鄭慶海、林聯輝、林華生、周武旺、李青龍、劉德福、黃正彥、黃品彰、陳銘鴻、陳肅毅、林華山、林永發、吳信賢、葉清華、陳明義、謝依良、翁秋銘、石本婁、陳俊卿、李興宣、紀錦隆、郭常錚、林弘明、吳明澤、許安德利、王以禮、林瑞成、詹俊平、曾仁勇、嚴俊雄、郭俊廷、王銀村、林復華、蘇陳俊哲、張仁懷、王錦川、裘佩恩、楊焜義、李合法、于志良、張文嘉、蔡敬文、黃慕容、陳慈鳳、黃雅萍、林祈福、蔡淑文、吳健安、趙哲宏、周進田、許富元、何永福、蕭麗琍、洪梅芬、陳清白、蔡青芬、翁瑞昌、陳旻沂、鄭嘉慧、曾清山、楊偉聖、楊雪貞、楊漢東、楊丕銘、薛西全、林國明、李孟哲、楊淑惠、邱玲子、方文賢、陳宏義、許永明、郁旭華、金輔政、禎和、蘇文奕、葉安勳、彭大勇、蔡文斌、鄭淑子、蘇雪苓、楊慧娟、郭淑慧、蔡信泰、向文英、陳琪苗、蘇暉、陳惠菊、蔡進欽、卓平仲、杜婉寧、陳俊郎、黃厚誠、陳文欽、蘇正信、蔡清河、王燕玲、程高雄、李昆南、許世烜、蔡弘琳、黃榮坤、彭冀湘、徐美玉、黃溫信、查名邦、黃紹文、李家鳳、陳郁芬、宋金比、陶靜芳、施國家、李慧千、郭家祺、王進輝、施承典、許雅芬、林士龍、洪毓良、蘇明道、蔡麗珠、江信賢、翁國彥、莊信泰、鄭銘仁、邱銘峰、張清富、王建強。及以下六位會員代表是自行邀集推選，許紅道、方溪良、吳文淑、王正宏、曾子珍、李永裕，共一百三十六名。

本會上半年的國外旅遊，日前經理監事會決議，於今年六月十八日至廿三日舉行，地點為廣州及桂林，由於六月十九日、二十日為週休二日，加上廿二日為端午節放假，廿一日週一開庭可能不多，因此六天中大概只有頭尾各一天要上班而已，對於忙於工作的同道而言，真是理想行程，加上澳門到廣州是坐車，使團費下降，減輕大家負擔，希望本會同道踴躍報名。

由於本會去年起即與廣州律師協會互有往來，因此趁旅遊之機會，將安排與廣州的同道座談及餐敘，以增加彼此的瞭解，作為日後繼續交流的基礎。

行程第一天，由高雄飛澳門，再乘車赴廣州市，下午參觀越秀公園及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第二天與廣州律師同道座談，眷屬們參觀南越王博物館，下午飛桂林，第三天遊兩江四湖風景區，即漓江、桃花江、杉湖、榕湖、桂湖與木龍湖，遊覽荔浦豐魚岩，晚上欣賞民族歌舞表演，第四天遊銀子岩溶洞，下午乘船遊漓江的鑽石水道，晚上逛陽朔的西街，第五天遊七星公園、碑林，乘索道上堯山，下午遊雲峰寺、獨秀峰及靖江王府博物館，第六天參觀象鼻山，搭班機到廣州坐車到澳門，還可偷空到大三巴牌坊留影，憑弔殘垣舊壁，並到觀音堂一遊，最後搭機返高雄。

團費一八八〇〇元，含台南、高雄間機場接送及全程小費，不含證件規費，護照：一三〇〇元，台胞新証：一七〇〇元，台胞加簽六〇〇元。本會將循往例，每一會員一年的國外旅遊補助一次，一次五千元。即日起接受報名，至四月十二日截止。

本公會早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成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係全國各地方公會首創，除提供法律諮詢，並協助低收入戶進行訴訟及辯護，屢獲法務部頒發獎狀及獎金鼓勵，迄今除在台南高分院、台南地院設服務窗口外，並有網站，供民眾利用；本會律師同道更利用餘暇，受聘至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及各鄉鎮服務，且協助民意代表、社會團體，解答民眾法律疑義，使律師的社會功能，得以充分發揮。而相較於法律扶助法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始公布（施行日期另由司法院定之），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創始人，於三十年前即號召本會會員竭盡律師的社會責任，實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正義，及擔負起教育新進律師服務社會之職責，確有先知卓見。

司法院為促使法律扶助法早日施行，首要為籌備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並委請地方公會協助成立分會，以利實現法律扶助法之立法目的。惟既係基金會，需先有基金，按法律扶助法第六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台幣五億元，由主管機關（司法院）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二、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依其規定，除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外，地方公會亦有「捐贈」之義務，而本會平民法律扶助中心已屬經費不足，尚需賴本會每年編列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為支付，而主管機關並未對地方之法律服務中心給予任何支援，任地方公會所附設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自生自滅，再課地方公會對基金會負「捐贈」之義務，自非事理之平！

其次基金會需有設立地點，基金會籌備處規定地點不得設於行政機關內，應尋找交通便利之商業大樓，且基金會之辦公坪數以八十坪至一百坪為原則，分會以四十坪至六十坪為原則，每坪租金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基金會支付。惟查依法律扶助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基金會僅設有一名秘書長為專任職務，其餘董事、委員均為無給職，分會亦僅設專任秘書一人，縱令需有辦公處所及會議室，亦應節流，將基金運用在最需要扶助之人身上，而非花費在辦公室之租金；況且分會需四十坪至六十坪之辦公室，僅供一位秘書使用，實有浪費之嫌。目前每一法院、分院、簡易庭均設有訴訟輔導科，何不利用現有空間，就近設置基金會或分會之辦公處所，便利民眾洽詢，亦係可行之道，何以非商業大樓不可？

又現今司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請各法院與地方公會研擬強制暨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本公會會員亦協助法院辦理強制辯護案件，並協議若法院承辦案件中，屬同一案件但有多數被告且利益相反時，法院需再指定一名以上之辯護律師時，因限於經費，無法支付二位指定辯護人報酬時，由本公會配合支付同一案件第二位指定辯護律師之報酬；則法律扶助法施行後，受扶助之人與前述強制辯護實施要點中之被告，其資格是否應予區別？其優先適用順序為何？是否仍有必要再由本公會負擔指定辯護律師之報酬？此部份應由司法院為統一之規定，以利遵行。

在法律扶助法未公布前，本會會員已竭盡法律人之社會義務，不因法律扶助法之施行與否而有異，筆者僅以站在將社會資源做充分利用之角度，認基金會及分會應與地方公會所附設之平民法律扶助中心結合，運用原有設備及人力，將經費做最大之利用，使需要受扶助之人得到最大之扶助，而非金玉其外，令需要扶助之人望而卻步。

### 一、從一巴掌談起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二日，溫和的張俊雄立委，竟然打了梁肅戎院長一巴掌。這一巴掌，引發不少的爭議。這一巴掌的起因，卻很少人探討。

說起這一巴掌，還真應該怪孫中山先生。

原來，孫中山創建民國之初，已博覽群籍，詳細研究過當時歐美巴力門程序（Parliamentary Procedure）的精典著作《羅伯氏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他參採諸多流行版本當中之，亦即供社團使用，由沙德氏所著作的《婦女議事手冊》，翻譯之外，加上獨見創獲的見解，用毛筆親筆寫成《民權初步》（國內主要圖書館均典藏影印本），於一九一七年出版。希望固結人心、糾合群力，教導國人行使民權的第一步。

民權初步是現行會議規範的前身。會議規範第九八條揭示，會議規範這一遊戲規則，是國內議事規則的普通法。會議規範九九條，則凸顯民權初步立於補充法的地位。十多年前的立法院議事規則，未規定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民進黨黨團成員在議場上，一再使用權宜問題等戰術，進行議事干擾（filibuster，音譯「費力百事拖」或「費力把事拖」，目的在以時間換取談判的空間）。

當年掌摑事件的直接導火線，是梁大院長就張俊雄立委上一次院會的提案未予兩面俱呈；間接則肇因，在野黨團對資深立委不斷逼退，議事干擾一波又一波。尤其，針對

郝揆退席之事，陳水扁立委曾以會議詢問堅持要求梁院長說明，梁肅戎院長卻以立法院議事規則沒有規定，不予裁示、不予處理；再加上當時在野的民進黨黨團，一再質疑梁院長主持議事偏頗，遂發生輕打一巴掌之事。

當時的立法院議事規則未規定權宜問題等，在釋義上，應適用會議規範。亦即依會議規範第九八條，適用會議規範第八四至八八條。惟當時的資深立委認為，立法院議事規則是有意省略，梁院長同此看法。

梁院長與李公權、郭登敖等資深立委一樣，對於羅伯氏規則都有相當深入的研究。不依會議規範，依羅伯氏規則，梁院長仍有裁決或答覆的義務。顯然，梁肅戎院長作為孫中山之忠實信徒，對於民權初步第二五節揭示的「公正平等」、「嚴正無偏」義務，暫時失憶。

當年的一巴掌，不知有無打醒梁大院長執意為國民黨辯護的立場？

## 二、國際化下的羅伯氏規則

一八七六年美國陸軍將領 General Herney M. Robert 所著前揭羅伯氏規則，已經成為議事學的典範。聯合國會議、英美各國、日韓各國的政府及議會，乃至國際社團、地方政府或地方議會，莫不採羅伯氏規則為議事的遊戲規則。

台灣已經國際化，在台灣召開的國際會議，當然也適用羅伯氏規則，不適用會議規範。國際國民外交協會（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二〇〇三年十月最新修正的憲章，在第十六條議事程序（Parliamentary Procedure）就規定，會議應依最新修正版羅伯氏規則（Robert's Rules of Order, Newly Revised）。台南市國民外交協會在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的章程，其第五五條也規定，「本會開會適用會議規範。但本會承辦國際性會議時，適用最新修正羅伯氏規則。」

國際獅子會憲章（附則第五條第一項）台灣總會（三〇〇複合區）區憲章標準本（附則第四條第二項）也都規定，原則上採羅伯氏規則，作為議事的基準。

## 三、可以比大小聲，不適宜鼓掌

羅伯氏規則，關於議案之表決，有一很特殊之處，就是用聲表決（viva voce），也就是用比大小聲來判斷議案為可決或否決。易言之，say「yes」比 say「no」大聲，為可決；反之，則否。這種「yea and nay」用聲表決，比較大小聲的表決方式，習見於歐美議會。國際社團開會，也常見主席運作。

用聲表決，若結果難辨，發生疑問，就用「分開表決（division）」，民權初步第六九節闡釋甚明。會議規範第六一條的重新表決，與分開表決意義不同。

民權初步第六七節，有感於國人怯於表態，孫中山遂獨見創獲，認為鼓掌係讚揚稱道，看不出多少人支持，爰主張不宜用鼓掌來表決。理律法律事務所李念祖律師，與王令麟爭逐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理事長，就曾打過一場由最高法院認定，鼓掌表決係屬違法的判決。（參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台上字第二五二二號民事判決）

話雖如此，近九十年來，大家可常違反孫中山遺教哩！

最近，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為了會名問題，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一日，召開五十一年來的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本來要用無記名投票進行「公投正名」，後來改用起立鼓掌方式，全體無異議通過，正名為台灣總會。

這是一個有效的決議。之所以有效，不因為鼓掌，而是因為起立表決。

不過，這一個決議，卻僅是立場的宣示，並不能變更二〇〇二年四月國際理事會（Board of Directors）的決議。當次世界總會理事會決議，將「中華民國總會」改名為「中國

台灣總會」。該決議涉及的是法人的憲法上權利，也就是名稱自主決定的人格權，亦與結社自由權有關(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九及四七九號解釋參照)，惟並不涉及言論自由權。上述世界總會理事會的決議，除非理事會決議案被重新提案，重新討論，並決議變更；或者，國際年會(International Convention)的會員代表大會(該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決議變更，否則無法推翻。至於世界總會理事會的決議能否經由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加以推翻，值得研究。

#### 四、修正案的處理

國人自小就被老師灌輸一個觀念：對人的表決，先提先表決；對事的表決，後提先表決。老師們還振振有詞說，這是依據民權初步！

天曉得，民權初步根本未提到這一點。

對人對事的表決，依據是會議規範第五三條。該條規定，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等，依提出之先後順序，依次表決至通過其一為止。

人選，是對人；款項、時間、數字，是對事。列舉(非例示)的這四者都先提先表決。與傳統說法出入不少。

上述會議規範第五三條，是第五十條甲式修正案與第五一條乙式修正案的特別規定。甲式修正案，又稱坎南定律(Cannon's Rule)，除本題外，最多祇能有第二修正案(an amendment of an amendment)；乙式修正案，在本題外，可以同時存在很多修正案，從距離本題最遠最大之處逐一討論處理。

羅伯氏規則祇有上述甲式與乙式修正案。沒有類似會議規範第五三條的規定。

會議規範第五三條的特別規定，目的是要讓人選、款項、時間、數字的修正容易處理。這是台灣現行的特殊規定。台灣要國際化，應該先刪除此條。

#### 五、ORDER 什麼？什麼 RIGHT？

歐美議場，常聽聞有人喊「Order」！，不諳其義者，還以為要訂什麼貨？

原來，order 指「questions of order (秩序問題)」，當議場上的議題已被迭出，諸如發言超出範圍、主席應作為不作為、主席不應作為而作為。則主席維持秩序及禮儀的第一任務，已遭破壞。出席人可以不必取得發言地位，可以中斷他人的發言，不必有人附議，逕喊 order，並直接發言，講出問題點。

order 與 privilege 或 right (特權問題、權利問題)、parliamentary inquiry 或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會議詢問)、appeal (申訴)，都是保障少數人權利的一種設計。

這種保障少數人權利的設計，是多數決原理下的產物，也是少數一方議場戰術的著力點。

關於 right，發明牛頓定律的牛頓，在擔任英國下議院議員時，有一次窗戶掉落，他就大聲喊 right，並具體主張窗戶掉落，影響議事。此即權宜問題的一種運作。

民權初步將動議區分為獨立動議與附屬動議(一一五節)，附屬動議原列七種(一一六節)，嗣又加列權宜問題與秩序問題(一一六節)，體例未能一貫。

會議規範第八四至八八條規定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申訴動議的提出與處理。會議規範附表將這三種，連同會議詢問，歸類為偶發動議。

羅伯氏規則係將秩序問題、申訴列為「偶發動議(incidental motions)」，定時延會、散會、權宜問題則列為「優權動議(privileged motions)」。顧名思義，優權動議最優先處理。民權初步與會議規範，將散會(包括休會)列為「附屬動議(subsidiary motions)」，

反而不能優先處理。

民主政治講求多數決，多數決不是什麼事都可以用表決來作成決定。多數決原則，一面是服從多數，另一面則是保障或尊重少數。上述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都是在保障少數。

#### 六、One Minute Speech

歐美議事慣例，尤其在巴力門程序，議員常在開議後，要求 one minute speech，俾便就選民的意見（其實常係個人的意見）反映在國會殿堂上。

歐風東漸，七年代的台灣立法院，立法委員常在議事錄確立之後，討論議案之前，提出臨時提案，並藉提案說明的機會，大鳴大放。這些臨時提案，主席逐一徵詢出席人，若無異議，即裁示送相關部會處理；有人異議，則留待下午五時三十分之後再處理。

嗣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正，在第二二條第二項增列「國是論壇」時間，每週二、五的院會（有時決議加開院會），上午九時起，可以有二十位立法委員上台作秀。天南地北無所不談，擦槍走火，在所難免。

#### 七、不顯定額

大凡會議，均以額數（quorum）為必要。

若不達法定額數，不成其為會議。

會議額數既屬必要條件，人數如不足，可藉談話會先行討論議案，但祇能討論不能作決定（指報告事項）或決議（指討論事項）。惟若宣布流會，改期再議，亦無不可。

已達法定人數，會議進行中，主席或出席人隨時可以提出額數問題，要求清點人數。

額數一被提起，主席不能不處理。主席清點人數後，若不足，可宣布散會，亦可宣布改開談話會；談話會進行中，若人數已足，則將議案拉回原處，逐一處理。

合法集會進行中，雖然議場內在場者已寥寥可數，祇要無人（包括主席）提出額數問題，決議均為有效之決議，除非法規或章程係明文規定，需總額或全體（非出席人數，例如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就有多處規定，總額或全體）之若干才算可決。此即議事學上所謂的「不顯定額（disappearing quorum）」。

過去，台灣的立法院，法案及預算的審查結果，常常是各該委員會在不顯定額下的產物。現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雖然改為不足三人不得議決，三人以上以不顯定額作成決議的情形，仍然經常可見。

#### 八、討論的自由

議事學上，「討論（discussion）的自由」是很重要的一個觀念。討論，是會員在會議中所享受的最基本權利。因為，議事學的基礎，在於公道與公平（Justice and Equality）。民主政治，多數一方有透過數人頭代替打破拳頭的機會，少數一方卻擁有充分講話的權利。議場是較力卻也是講理的場所，以理較力都必須在遊戲規則下進行。

羅伯氏規則明定，討論應正反意見交叉進行。我國實務，常誤以為按黨派席次多寡，分配發言時間，或者，以登記發言先後順序決定之。

羅伯氏規則對於討論的禮儀（decorum），專節說明。大凡議事，一時不議二事、發言時不直稱他人姓名、出席人在主席裁示或說明時應停止發言<sup>22</sup>等，均闡釋甚明。簡言之，議事重在充分而自由的討論，不應集中少數人，才能彙集眾智、形成共識。美

國眾議院更制定有議會禮儀規則，俾資遵循。

一九九四年五月，筆者運作修正原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第二五條，將登記先後順序發言，修正為交叉發言。雖然執政的國民黨黨團一時氣結，實踐經驗則顯示，說理論法、辯論議案的機制因此大為暢通，議事效率提昇，打架對抗的情形相對減少許多。

民主與共和，相互輝映。民主採多數決，多數決不全然祇服從多數。共和重在平等、理性而充分的討論。

民主政治底下，自由討論的空間愈廣，思辯、聆聽、溝通、取得共識的機會愈大。當下台灣，追求民主，卻不太講共和，令人遺憾。

#### 九、重大問題、共識決與棄權

一九七一年，聯合國總務委員會將「排我納匪案」改列為一般議案，不再是重大問題案。正式大會尚未召開，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

一般議案，以出席並在場（present and voting）的比較多數為可決；重大問題案，需出席並在場者的三分之二以上才算可決。

議事學上，三分之二、四分之三、五分之四、全體無異議（可以有人棄權）共識決（consensus），均屬特定額數決，均列為majority。majority，有時被認為反民主（多數決），例如，三分之二決，意即三分之一加一票即否決。

法律及議事學上，關係成員的權利義務重大者，一般皆列為重大問題。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一條、會議規範第五九條，均屬之。

修憲依憲法第一七四條，屬重大議案；同理，制憲當然也是重大議案。二六年若要公投制憲，應該講清楚：制憲祇是進入第二共和，與法國的國家演變相似；卻也應該說明白：制憲需絕對多數，不是相對多數。

此外，台灣的會議實務，當議案付諸表決時，常見棄權的情形。在國外，棄權恒先扣除，而以參加表決表明贊成及反對者兩者之總和，作為計算議案為可決或否決的基準。我國一向把「棄權」算作反對，立法院前秘書長胡濤先生多次指摘此係強姦民意。會議規範第五八條第一項固然有一獲參加表決一五字，可以作為扣除棄權票的依據，惟除非法規另有明文，例如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祇計算有效票外，實務上均將棄權算作反對，有違羅伯氏規則，亦違反國際開會習慣。

#### 十、兼談尊右原則

台灣婚宴，「男左女正（右）」，反映男尊女卑。習俗上，大厝左邊為大房、右邊為二房。羅伯氏規則未規定那一邊是大邊。議事學慣例，尤其是國際禮儀上，卻採行「尊右」的原則，與我國上述男左女右情形，適相逕庭。

尊右原則下，主席面向會眾，右尊左卑。準此，大會貴賓應坐在主席之右，國旗應懸置主席右後；交接印信，交者立於右、受者立於左；頒贈物品，頒者立於右、受者立於左。同理，立法院召開院會，行政院院長率同閣員坐於主席右側；台北市議會召開大會，台北市長率主管坐於主席右側，均屬正確。台南市議會之佈置則相反，主席左側為市長與主管，並不正確。

國旗祇與中央政府旗幟、黨旗、全國性人民團體的會旗等並列，右為國旗、左為黨旗、會旗；正式場合，甚至國旗稍高稍大。縣（市）政府或鄉鎮（市）級政府或民意機關或地方級人民團體會旗，顯然不應與國旗並列。



## 十一、儘速制定會議法

國人從小開會，無論列席、出席，或者擔任主席，很少人懂得會議的遊戲規則。

國人知道孫中山著作民權初步，真正翻閱並了解民權初步的，少之又少。

國人或許知道有會議規範，懂得內容又會運作的，也是屈指可數。

民主諸國，其人民自幼研習羅伯氏規則。民權初步自序即指，「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為第二天性矣。」正因民主先進各國，人民懂得開會，所以固結民心、糾合群力，真正有功。

台灣已不得不國際化。台灣要與國際接軌，應該揚棄孫中山獨見創獲的見解，將羅伯氏規則直接翻譯制定成會議法。現行會議規範、特定議事規則及相關行政釋示、議事慣例（泛稱「議事規範」，請參釋字第三四二、三八一及四九九號解釋）與國際不能接軌之處，應該趕緊廢止。

如果暫不考慮制定會議法，則因現行會議規範僅係行政規則，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恐經不起司法審查。集會結社既為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允宜修正集會遊行法，增訂授權訂定發布有關會議規則之依據。而據此發布法規命令位階的會議規則，仍應與國際通用的羅伯氏規則接軌，亦不待言。

期待有一天，人人懂得羅伯氏規則，人人真正會開會！

### 無意中被推薦為懲戒委員

全聯會每年四、五月間均會來函，要各地方公會推薦律師懲戒委員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台南律師公會援例各推派一位律師陳報全聯會，由於台南律師公會不是舉足輕重的大會，因此都要隔了好幾年才會獲選一次，本會上次是八十八年由林國明律師獲得全聯會推薦為律師懲戒委員，一年任滿後，林律師親撰「談現行律師懲戒制度及改進之道」一文，刊登於本通訊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之第六十期，該文就有關懲戒制度、程序均詳為介紹，且有律師法、律師懲戒規則可參照，此部分筆者不擬重覆。

九十一年本會推薦筆者為律師懲戒委員，當時筆者認為中選機率不大，不以為意，唯本會之全聯會理事翁秋銘律師，在全聯會理監事會大力爭取，筆者竟獲得推薦為台灣律師懲戒委員，實始料未及。

律師懲戒委員共九人，任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卅日，為期一年，為無給職，每月發三千元之車馬費，還好一年中只開了七次會，如多開幾次連來回之機票費用都不夠，而且評議時必需九人到齊，缺一不可（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因此一定要排除萬難，絕不可缺席。

### 誰當委員長

律師懲戒委員共九人，是由高等法院法官三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及律師五人組成，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律師法第四十一條），法官部分由高等法院院長指定法官三人，皆為資深庭長，檢察官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向為主任檢察官（律師懲戒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律師部分五人，全聯會大多按北、中、南、東地域分別推薦一

人，全聯會理監事中再推薦一人，北、中、南三地的公會極力爭取，互不相讓，每次都要總會傷透腦筋，唯獨東部花東二公會互相禮讓，阮慶文律師已連任二年，九十二年七月再度蟬聯，真是辛苦阮律師了。

律師懲戒委員產生之後，第一次開會，議定審查案件程序，皆援往例辦理，再來就是選委員長了。以往委員長皆是由高等法院的庭長擔任，最近律師自治的呼聲甚高，律師們認為律師懲戒業務宜由律師自主，國外立法例所在多有，律師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可以修改了。唯修法未竟之前，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的委員長似宜由律師來擔任，而前一年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已由律師擔任委員長，今年律師懲戒委員會律師們自是義不容辭，當仁不讓了。

委員長的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投票前律師方面的懲戒委員已有過溝通，選舉結果竟是蔡秀雄庭長與陳鄭權律師同票，也就是院檢同仁支持庭長，律師同道大多支持陳鄭權律師，同票就要抽籤，結果陳鄭權律師抽中，獲選為委員長。接著大家抽籤排定審查分案之順序（律師懲戒規則第九條），委員長負責行政業務，不參與審查工作。

#### 審查程序難易不等

依據律師懲戒規則第八條規定：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懲戒事件，應將原移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應於文件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其不遵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因此，懲戒委員收到案件時，大多只有移送書及附件，再加上被付懲戒人的答辯書及附件，有些被付懲戒人的申辯書洋洋灑灑，還裝訂成冊附加封面，有的則置之不理，根本未提申辯。

懲戒委員受理案件，要進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書（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二條），有的被付懲戒人坦白承認，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審查工作比較簡單，很快就寫好審查意見書。也有案情複雜，有一件破產事件之破產管理人，被以違反雙重委任而移送，該破產案件已進行十九年，審查委員調得上百案卷，仔細披閱，真是工程浩大，筆者辦理一件未登錄而執業的案件，受案時已有台北、板橋地檢署移送，由於移送書所附第一審判決書及書狀都只有第一頁，只看得出律師受委任參與案件審理，但是，開幾次庭？何時提委任狀？均無法瞭解，為期審查翔實唯有調卷，還好案件已終結，卷宗很快就調到，一看之下，豈止一審受委任，連二審也委任，實出乎意料之外。

#### 評議過程極為審慎

懲戒委員提出審查意見書後，就定期評議，事先會將移送書、申辯書及審查意見書連同附件影印寄交各懲戒委員，以便評議前先行過目，評議時要九人全部到齊，九十二年四月間就曾因有委員家有喪事而臨時改期。評議時，大家意見如一致，認為必需移付懲戒，再由審查委員提出應為之懲戒處分，大家意見一致就結案了，如意見不一致，以過半數意見決之，如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未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參見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也有因意見不一，而進行表決的情形。有一個案子是被付懲戒人已死亡，究應如何處理，法無明文，可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為不受理之處分？有人主張不付懲戒處分，也有主張應予簽結，大家意見不一，最後以不受理處分之意見過半數，始告定案，其實怎麼處理，大概都不會差太多，但是懲戒委員還是慎重地表決，足見其審慎之態度。現在想來，如果三說均未過半，如何排定最不利之意見？恐怕要

傷腦筋了。

#### 草率移送意氣用事

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條文規定得這麼清楚，竟然還有台北地檢署及新竹地檢署將尚在刑事審判中的案件移送懲戒，實在難辭違誤。是不是台北的某律師老是喜歡批評司法人員，檢察官看不過去，才以惡意詆毀司法人員將之移送懲戒？而新竹的某律師以教唆偽証被移送懲戒，是因其承辦一件縣議員賄選案，某律師被以教唆偽証起訴，而某律師在辦案過程曾與檢察官發生爭執，即使律師真的教唆偽証或詆毀司法人員，在未判決確定就移送，不是修理的意味太多些？

由律師法第四十條可知，移送機關只有第一、二審檢察署及律師公會，地方法院或其他機關並無移送之職權，有時民眾會具函向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檢舉律師有應付懲戒事項，也因不合上開規定而不予審議。

目前律師懲戒案件由律師公會主動移送者不多，由明細表（見第四版一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受理案件明細表一）可知地檢署移送者有十二件，公會移送者為九件，大多是民眾檢舉，據說，北部地區公會，以往發現律師未登錄而執業時，大多通知律師趕快來辦登錄、入會，如果律師補辦登錄、入會就不予移送，筆者認為此種做法使律師心存僥倖，有點像小偷偷東西，被抓到了，東西還失主就是，何必移送法辦一樣，這種心態要不得。

筆者於某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見到該公會某律師因積欠會費若干，被議決予以退會，該會議記錄還寫：某律師因犯詐欺罪判處徒刑確定，現通緝中，而這位律師也在台南登錄，也欠了好多會費，照規定予以退會也無可厚非，可是筆者認為，如果本應移送懲戒而不予移送，公會已是有失職守，再由網路調出某律師的判決，果不出所料是司法黃牛案件，這類案件在律師懲戒慣例大多是決議除名，今天如果不送懲戒，這位律師在通緝中也可以到別的法法院登錄執業，甚至通緝歸案執行完畢，還可大搖大擺回到法庭執業，這像話嗎？因此某律師雖是本公會的兼區會員，還是移送懲戒。

#### 未登錄而執業的黑數頗多

未登錄而執業的情況頗多，除了前述的補辦登錄、入會就不予移送，使律師心存僥倖之外，有的公會的主事者認為多一個人入會，多收入會費、會費，何必移送？心態上已不健全。據說有的法官、檢察官，也認為舉發未登錄而執業的律師，只是在幫律師公會找同業麻煩，為了不當壞人，因此不會積極處理，再加上律師法修改，律師登錄不限法院數量，大批外地律師湧入，陌生的律師一多，辦理案件已夠忙了，實在難以耗費心神積極處理，這些也是實情，筆者在此希望公會同道應主動注意有無未登錄而執業的情形，畢竟律師法已開放律師可在全國各法院執業，律師就應依法登錄、入會，知法不守法，心存僥倖偷跑，等被抓到再入會，都不是律師應有的做法。

通常未登錄而執業是被認為情節較輕的懲戒事件，尤以律師法第七條未修改前，有人認為限制律師只能在四地方法院登錄之規定，已侵害律師的工作權，有一陣子掃黑的大哥還要坐直昇機到綠島蹲苦窯，令律師非去台東地院登錄否則不能為在台東地院的當事人辯護，如此還影響到當事人接受刑事辯護的權益（如果當事人的辯護人已登錄了四地方法院，即不能再去台東地院登錄，為當事人辯護），不過，惡法亦法，本屆

的懲戒案件，有些在舊法時代，有些在新法時代，大多為最輕的警告處分，不過有一件是停止執行職務一年，這件就是前述一、二審皆接受委任，而且民、刑案件皆有，甚至審議之中還有當事人直接具函檢舉，此部分雖不予審議，多少會影響到懲戒處分之輕重，最惡劣的是這位律師不是已登錄滿四地方法院，而是因積欠會費，被所屬公會退會，此後仍四處接案，其情節實屬重大。

另外，律師執行業務不止是訴訟案件，非訟事件也包括在內，有位律師好心幫困苦、文盲之大陸人士辦理公証非訟業務而被懲戒，只要以律師名義執行業務，不論什麼事件都一樣，同道們宜小心。還有專任教職的老師也不應執行律師業務，因為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律師法第三十一條已有規定，絕不宜以大學的法律服務社的指導老師，或所收律師公費已交校方，甚或完全義務不收費，即可執行律師業務。

以往有的律師認為民事案件，律師得以普通代理身分代理，這在數年前就陸續有律師被懲戒，這種做法本是不正確的。最近司法院頒布「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筆者希望民庭法官應依規定審核普通代理人是否具有上開身分，如無一律禁止代理，以免代書、司法黃牛藉此執行律師業務，律師同道們也要遵守規定，明明是律師不能再以普通代理身分掩耳盜鈴了。

#### 律師執業宜小心謹慎

律師執業是為當事人解決紛爭，本來就有很多困難，律師自己尤其要小心謹慎，勿誤踩地雷。有時律師以中間人身分為當事人保管支票等物，後來一方說支票要給我，另一方說支票不應給對方，到底要聽那一方，這真是兩難，因為你怎麼做怎麼錯，支票給了此方，彼方告你背信，不給，討支票的一方也要告你背信，這種情形，宜在事先就以書面約定極為簡明的條款，什麼情形下律師可以把支票交給何人，如發生什麼事律師就把支票還給發票人，越簡單越好，律師要先立於不敗之地，否則糾紛沒解決，反而被移送懲戒。

律師與証人談話要很小心，為瞭解案情而與証人交談並無不可，如稍涉指示或評價，就難免有教唆偽証之嫌，若証人居心不正，身懷錄音筆錄下律師與証人的交談，恐怕就禍患無窮了。即使沒有，証人在法庭被詰問一時詞窮，竟指：是律師教我的！這是性愛光碟案衍生案外案，喧騰報章，還好証據不明確而不付懲戒。

至於明知當事人是以假名應訊，且被收押，律師仍以當事人之假名申請接見，雖法院認非業務登載不實判決無罪，唯仍被懲戒，其理由為律師不得故為矇蔽欺罔司法機關，不可不慎！

#### 結語

台南律師公會也移送二件，是為當事人行賄的詐欺案，最令人遺憾的是：被付懲戒人犯罪時，其中有一人為法官，出事後還可下來當律師，還來法院開庭，這種法官出事還可幹律師的現象，實在令律師同道們羞與為伍，而這位律師的申辯意旨是：這些行為發生在擔任法官之時，不應律師懲戒，許多同道們認為：司法官如犯貪污、司法黃牛之類犯罪而被起訴者，雖尚未判決確定，仍不宜登錄、入會執業，不過這要修改律師法，還要大家努力。（完稿於九十二年十月）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大使東興海鮮餐廳

出席：翁瑞昌、林國明、黃雅萍、楊慧娟、黃厚誠、禎和、宋金比、陳慈鳳、方文賢、曾子珍、吳信賢、陳惠菊、李孟哲、楊淑惠、施承典。

列席：林永發、林瑞成、陳文欽、林祈福、許雅芬

主席：翁瑞昌 紀錄：許雅芬

壹、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二十人，實到十五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上次會議紀錄：

請參見第一〇三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歡迎全聯會的林永發、林瑞成道長、及接任本會會刊編輯重任之陳文欽道長，蒞臨本次會議。本屆理監事之任期，到下個月即將屆滿一年，希望大家把握最後的一年，全力推動會務。

二、監事會報告（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本月帳目經核閱並無問題。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1 法律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國明常務理事報告）

1 三月一日本會與台南地院、台南地檢署之研談會，其中就實施公訴聯繫要點規定，檢方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七日內提出論告書，因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法理，本會並不認同該項規定，已具提反對意見。本人亦提書面意見函請法務部顏次長參考。

2 本會網站上，有部份會員沒有照片乙事，依章程入會之規定，必須繳足照片，希望儘速改善執行。另已退會會員之資料仍在網站上，未予更新，亦請改善。

2 學術活動委員會（召集人宋金比理事報告）

本會定於四月二十五日（星期日）邀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林國全教授演講，講授公司法相關問題。林國全教授係日本神戶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所博士，學術專長為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3 紀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信賢常務監事報告）

陳里己律師已自行向本會申請退會。

數年來會員增加甚多，部分會員於入會時未依照章程規定繳交照片，造成會籍管理困擾，請秘書處依照章程規定確實執行。

4 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略。

5 會刊委員會（召集人陳惠菊監事報告）

原主編洪毓良因撰寫論文之故，目前暫無法擔任，現已商請陳文欽律師接此重任，另蔡雪苓律師亦願意負擔一部份編輯之工作，對兩位道長之大力幫忙，特別予以感謝。

(以下為陳文欽律師報告)

台南律師通訊已有各位道長立下的良好基礎，希望大家多支持。

6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黃雅萍常務理事報告)

上次的會議紀錄內容有所疏誤，應予更正：1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成立三十週年「為」籌辦慶祝活動，而非「未籌辦」。2 法律扶助法在本人報告時係稱已公布尚未施行，非「公布施行」。

7 財務組 (主任楊慧娟理事報告)

本會財務正常。

8 體育委員會 (副班長李孟哲監事報告)

太極拳班目前參與會員踴躍，我們下次可能要練太極劍。歡迎各會員參與。

9 康福組 (主任 禎和理事報告)

本會舉辦之墾丁旅遊活動業已圓滿成行，關於國外旅遊行程規劃之部分，已提案在今日之會議討論。

0 國際交流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慈鳳理事報告)

日本律師 (永田雅英、大塚芳典) 將於三月二十七日中午前抵達台南，本會將於中午舉辦餐敘，歡迎各位律師參加。

- 網站管理工作委員會 (主任委員施承典監事報告)

本會網站資料大多建置完成，建議在臨時動議中提案是否同意通過該契約及簽約事宜。

- 秘書處 (秘書長林祈福律師報告)

九十三年度二月份無會員退會，截至二月底會員總數六七八人。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九十三年三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蔡惠子、朱俊雄、顏文正、鄭任斌、林啟瑩、楊東軒、謝志明、林開福、范曉玲、徐履冰等十名，請追認。(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經向台南地方法院查詢，亦無積欠會費情況，均合乎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會九十三年二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 (如附件一，略)，請審核案。(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請財務長楊慧娟理事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會【台南律師通訊】第五十一期至一百期合訂本已出版，是否要贈與投稿次數較多之作者？請討論。(提案人：翁瑞昌理事長)

說明：投稿情形詳附件二，略。

決議：投稿二篇以上者，贈乙本。會刊編輯小組已贈與者不再重覆。

四、案由：本會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國外旅遊案，請討論。(附件三，略)(提案人：禎和理事)

說明：請康福組主任 禎和理事說明。

決議：通過附件三所示之「桂林美麗貴族六日遊」。

五、案由：建議修改本會章程第廿三條條文，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章程第廿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用之，受理事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日常事務，在辦理監事會事務時應兼受常務監事之指揮監督。」，建議修改為「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通過聘僱之，2」

辦法：建議列入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修正章程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建議修改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五款修改為「五、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但曾為本會會員，經自行退會，再重行入會者，繳納新台幣伍仟元。」，請討論。  
(提案人：吳信賢常監)

說明：1 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五款現行條文為「五、繳納入會費新台幣貳萬伍仟元」。

2 本案主要針對其主事務所非在台南地院轄區之會員而設想，建議對於重行入會會員以較少入會費之優惠，以免律師費用最終轉嫁在當事人身上，扭曲司法成本之結構。

3 此辦法若能為各地方公會普遍採行，實亦有助於我會會員陪同或代表本地區之當事人前往其他法院轄區執行職務。道理簡單，無需贅述。

4 本案修正案僅針對「經自行退會，再重行入會者」有其適用，至於會員因懲戒處分或因其他違反章程規定而強制退會之情形者，不適用。

辦法：建議列入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修正章程提案。

決議：通過。重行入會者，繳納金額為一萬二千五百元。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七、案由：近來有會員反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指定之宣示判決期日及所定之宣示判決期日至將判決主文或原本交付書記官之期日過長，顯未遵守辦理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是否應由公會向各級法院反應上情，請討論。(提案人：曾子珍理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網站契約是否通過及與法源簽約？請討論。

決議：通過並同意簽約。

捌、自由發言

玖、散會

## 本刊訊

### 太極劍班招生簡訊

本會舉辦太極拳班，教授楊氏廿四式太極拳，反應頗佳，計有會員、眷屬廿六人報名，三個月來，歷經嚴冬、過年，仍有近二十人繼續研習，將於三月廿二日結束。由於邱月珠老師教學認真，深獲同學愛戴，大家要求邱老師繼續授課，因此決定繼續舉辦太極劍三十二式研習課程。預計由今年四月五日起，每週一晚七時卅分至九時卅分，在台南市政府前二樓廣場上課，為期十二週，授課費用每人一千元，報名時請交予本會職員。參加研習學員需自備太極劍一把，如需委請邱老師採購者，每把二千元(含劍袋及穗子)。歡迎本會同道、眷屬及職員參加，如不足十人，可能無法舉辦，邱老師特別強調：參加太極劍課程者，不需會打太極拳，不過在課程中會複習原有太極拳套路。據參加研習同道表示，打太極拳確實有益身心，對於終日案牘勞形、壓力沈重的律師們，可以怡情養性、減緩老化、使身軀柔軟、筋骨強健，確是有益的運動。